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9號

原告 林月娥

被告 呂妮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72號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開元派出所司〔軍〕法文書簽收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補字卷第29、3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（補字卷第33至43頁），則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鄭梅君